

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通知

致系所承辦人：

1. 請轉達公告週知並敦促貴系所本學年度(107學年度)研究所正取生(備取生不具申請資格)，名單如附件，符合獎助資格者於本學期註冊入學開學日起1個月內(截止日期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)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發放獎助學金，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異議。
2. 附上『研究所入學績優學生獎助申請表』乙份卓參(可影印使用或至『學校首頁/招生訊息/就學績優獎助』下載或至綜教組索取)。

◆ 碩士班一般生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

1. 各所碩士班，每10名取1名(四捨五入)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0,000元整。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(不遞補)。
2. 當年同時錄取(限正取)重點績優大學校院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20,000元整；本款所稱之重點績優大學校院，由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3. 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在該班前50%，經錄取(限正取)本校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。
 - (1)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20%，經錄取(限正取)本校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 - (2)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50%，經錄取(限正取)本校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4. 同時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，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學金；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者，最高可請領獎學金新臺幣50,000元整。
5. 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就學生，每學期得加發助學金新臺幣20,000元整。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(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)，並不得受校方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，始得請領後續之助學金，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5,000元，每學期得請領4個月，碩士班研一和研二生為限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
